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